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 A 股审计等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 H 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2024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立信人民币 217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1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德勤香港人民币 328 万元（含中期审阅服务）。

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